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准则解释第 15 号所涉事项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其他未涉及部分会计政策维持不变。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